

臨時公演申請書

演映名稱	○○樂團	演出種類	音樂演奏
演出日期	自108年2月1日計1天 至108年2月1日	演出地點	彰化演藝廳
票價（包場收入）	貴賓券、100 元、200 元 300 元、400 元	納稅保證	代徵娛樂稅保證書
免徵娛樂稅事由			
減免娛樂稅及營業稅報 備單位及核准文號	文化部107年12月1日文藝字第107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		

一、公演後 日內向貴局（處）辦理繳銷餘票手續，否則視同全部銷售。

二、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1份，請予驗印並派員蒞場監票。

☐ (一)申請單位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

☐ (二)票券驗印及樣張（每式1份）。

☐ (三)繳納保證金或代徵娛樂稅保證書。

☐ (四)文化藝術事業減免娛樂稅申請書。

☐ (五)免徵娛樂稅申請書（臨時公演）及免徵娛樂稅保證書

三、如係填具納稅保證書方式，請檢附保證人之身分證影本。

（申請單位負責人不得為連帶保證人）

娛樂票券驗印明細表

票別	票價	起迄號碼	驗票張數	備註
貴賓券	—	A01-A20	20	
100元券	100 元	001-250	250	
200元券	200 元	251-500	250	
300元券	300 元	501-750	250	
400元券	400 元	751-1000	250	

此 致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分局

申請單位名稱：○○樂團

申請單位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振興里軍功路○○號

統一編號：12345678

負責人姓名：林大明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123456789

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振興里軍功路○○號

電話：04-722XXXX

團樂 (蓋章)

明大林 (蓋章)